

度

支

奏

議

廣文苑

廣文苑

堂稿二卷

欽奉 上傳覆查外解施欠疏

申飭民運考成疏

查催逋負金花疏

申飭京邊考成疏

題催直撫按協濟新增舊餉銀疏

申飭榷政舊額新增疏

恭 謝發帑疏

度支奏議卷之二

太子少保戶部尚書淄青畢自嚴視草

欽奉 上傳覆查外解拖欠疏

題爲欽奉

上傳事本月初三日辰時奉到

上傳六月二十日發下戶部王家楨奏各省拖欠銀  
八百萬兩催來若干、至今未見回奏着該部回  
話來欽此欽遵傳出到部案查臣部署部事左侍郎  
王家楨於本年六月十八日題爲奉承

郎王家楨於本年六月十八日題爲奉承

天詔憂切邊備謹查外解拖欠之數照此開列于後  
之法以信

明旨以濟急需事等因本月二十一日奉

聖旨朕覽王家楨所奏有不能復以情面換封疆不  
能復爲諸臣而負皇上此語足見忠盡可嘉苦心  
持籌令朕嘆而且怒諸臣皆誦法孔子孰無忠上  
恤下之意何忍民瘼而傾陷封疆若是乎將各省  
拖欠銀兩其各官或見任或陞降着王家楨挨年  
立限嚴查催辦府州縣并司道照題准事例革降

罰治法在必行用足軍需以勵勤懲巡撫提衡  
方照限督催毋得仍前泄泄致悞封疆其有吏胥  
侵盜貪墨冒破解官稽沉者該撫嚴行查究欽此  
隨於本月二十三日抄案通行各省直催行去  
訖今逾二月矣地方未見解完臣部未經覆奏  
蓋原題新餉以年終爲期舊餉見徵以次年一  
月爲期舊欠以九月終爲期責成司府督催巡  
撫題叅臣部覆處已奉

嚴旨預行申飭然而道里有遠近郵遞有遲速奉移

不免先後、且臣部行該撫該撫轉行司道  
轉行該府、該府轉行州縣文移又多紓回故  
起解到部者有起解在途者有轉解司府者有  
見在追徵者臣接管受事方嚴覈完欠候期查  
叅俯竭持籌之愚仰副必行之  
旨乃

聖明急切軍需憶拋欠之如誅計催到之若干、請臣  
部以聞奏臣悚惕  
明輸感服

省慮遠見時周萬里之外、審計每居臣下之冗前  
臣同官之敷陳未竟已微

俞旨風行今日臣初任之舉行未究父屬

天言雷厲不特臣等貳暗靡寧地方聞之亦莫不次  
攝於

皇上之提衡斷不敢復以泄泄從事也詳查原額

欠八百二十六萬九千四百四十九兩零六月

以來催到新餉銀六十三萬六千一百三十三

兩九錢八分二釐六毫二絲舊餉銀八十四萬

二千三百四十五兩七錢八分一釐共銀一百

四十七萬八千四百七十九兩七錢六分二釐

六毫一絲較之原欠之數未滿二分其

寥寥不能一猝卽到酌定限期尚有時日

是以兩月催到之數僅得如斯除至期恪遵

旨行文該撫確查勸懲外謹將六月後催到新舊

數目開呈

御覽臣等不勝惶悚待

命之至

計開

舊餉

浙江省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二百九十二兩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三萬一千一百四十八

零

前件續解完銀一萬四千三百九十一

兩零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五萬六千五十

兩零

前件未完

河南省

天啟六年分原欠銀一萬一千九百五

三兩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二十三萬三千五百二十

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五萬四千三十兩七

五分零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四十一萬八千八

百五十兩零

前件未完

山東省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一千四百二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六百四十兩零

七年分原欠銀二十九萬三千人一百五

前件續解完銀一十六萬三千五百

十六兩零

崇禎元年分調徵解銀四十九萬

百二十二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一萬二千三百七十

兩零

湖廣省

天啓六年分應欠銀四萬六千二百五十

二兩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六萬五千三百九十七兩

零

前件續解完銀一萬二千一百三十五

兩零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六萬七千一百三十五

十七兩零

前件未完

福建省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九千九百一十一

零

七年分原欠銀二萬一千四百八十一

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二萬一千四

十六兩零

前件未完

江西省

天啓七年分原欠銀二萬一千九百一十一

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四萬十  
九十八百零六兩零

前件未完

廣東省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九千三  
三百一十九

兩零

前件未完

南直隸

應天府

天啓七年分原欠銀二萬三千二百五十

一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一萬一千五百六十一

兩零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二萬三千二百五

十一兩零

前件未完

安慶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五兩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三百一十三兩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五千三百八十八

兩零

前件未完

徽州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三十六兩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二千一百五十三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二千二百二十七兩零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二千一百九十兩

零

前件未完

寧國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四百九十三兩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四千三百六十二兩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二萬二千八百七

十四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三千八百九十九兩

池州府

天啓七年分原欠銀八千六百八十五兩

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八千六百八十四兩

兩零

前件未完

太平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二百三十二兩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七百四十二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三百九十七兩零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九千七十七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四千七百九十七兩零

蘇州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五萬三千二百四十

六兩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一十四萬八千八百九十一

三兩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一十四萬九千

十兩零

前件未完

松江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二萬五百四兩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五萬二百二十三兩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五萬三百六十三

兩零

前件未完

常州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四千五百零五兩

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四萬八千二百五十五兩

零

前件續解完銀二萬四千三百九十九

兩三分一釐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四萬八千二百五

十五兩零

前件未完

鎮江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六十八兩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二千一百三十五兩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三千二百九十九

兩零

前件未完

廬州府

天啓七年分原欠銀一百二十八兩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三千四百五十九

兩零

前件未完

鳳陽府

天啓七年分原欠銀九千四百六十九兩

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兩徵解銀一萬三千五百五

十兩零

前件未完

淮安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三千四百七十四兩

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一萬六千四百四兩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故鄉銀一萬八千六百七

十一兩零

前件未完

揚州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一千四百一十四兩

卷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一萬五百九十四兩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一萬九千五十一

兩零

前件未完

徐州

天啓七年分原欠銀四十九兩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六千六百一十四

兩零

前件未完

滁州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七兩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六十八兩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七百一十二兩

前件未完

和州

天啓七年分原欠銀三兩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五百四十七兩零

前件未完

廣德州

天啓七年分原欠銀八千九百五十二兩

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八千九百五十二

兩零

前件未完

北直隸

順天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二千四百八十一兩

零

前件續完銀一千四百九十九兩零  
七年分原欠銀一萬四千七百二十六兩  
零

前件續完銀一千四百八十三兩零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一萬六千二百十  
十二兩零

前件續完銀二百二十九兩零

河間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一千三百七十六兩

零

前件續完銀八百五十六兩零

七年分原欠銀一萬三千三百七十二兩

零

前件續完銀三千三百五十二兩零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二萬一千七百五

十二兩零

前件續完銀一萬一千八十八兩零

順德府

天啓七年分原欠銀四千三百五十

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一萬四千三百五

十兩零

前件未完

保定府

天啓七年分原欠銀一千八百三十兩

前件續通完訖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一千八百三十兩

前件續通完訖

真定府

天啓七年分原欠銀三萬四十兩零

前件續完銀二萬八千七百五十八兩

零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三萬四十兩零

前件未完

廣平府

天啓七年分原欠銀二萬三千六百四十

二兩零

前件續通完訖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二萬二千六百四

十二兩零

前件未完

大名府

天啓七年分原欠銀五萬二千六百四十

二兩零

前件續通完訖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七萬二千六百四

十二兩零

前件續兌銀一萬兩

永平府

崇禎元年該徵解銀一千六百四十兩

前件未完

兩淮等運司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二十九萬三千九

一千九百零六年

前件續解完銀一百三十二兩零

七年分原欠銀五十八萬一千五百二十

二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二十一萬三千五百三

兩零

崇禎九年分該徵解銀一百一十萬三千

一百二十七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七萬六千八百五十三

兩零

以上各省直併鹽課天啓六年分原欠銀  
四十五萬一千六百一十四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三千四百八十五兩零  
七年分原欠銀一百七十二萬四千三百  
九十八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七十萬七千七百八十

九兩七錢八分一釐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二百八十萬五千

三百六十七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一十三萬一千七十一

兩零

舊餉通共原未完未解銀四百九十八萬二

千三百七十九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八十四萬三千三百四

十五兩七錢八分一釐

新餉

浙江省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二萬一千五百二十

三兩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六萬五千五百八十七兩

零

前件續解完銀四萬九千兩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四十二萬二百七

十二兩零

前件未完

河南省

崇禎元年分除解部外該徵解銀四十四  
萬六千一百二十一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三十萬四千二百六十

四兩二錢六分

山東省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一萬一千九百六十  
二兩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四萬四百八十兩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銀題充島餉見候酌議

前件未完

福建省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一十二萬八百

兩零

前件未完

江西省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三萬七千三百零二

兩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二十四萬七千三十六

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原該徵解銀三十三萬一千

三十六兩零

前件未完

廣東省

崇禎元年分除解部外原該徵解銀二十

二萬三千三百四十五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二萬一千兩

廣西省

崇禎元年分原該徵解銀四萬九百一十

七兩零

前件未完

山西省

崇禎元年分除解部外原該徵解銀

四萬八千五百八十九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五萬兩

陝西省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二萬八千四百七十

三兩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五萬五千二百七十一兩

零

前件續解完銀一萬一千七百四兩三

錢五分六釐二毫

崇禎元年分除解部外原該徵解銀一十

九萬三千六百三十一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五萬一千八百九十一

兩七錢七分四毫

南直隸

應天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五千七十一兩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一萬六千九百八十八兩五

零

前件續解完銀五千六百八十八兩四

錢二分

崇禎元年分原該徵解銀六萬二千四百

六十四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一萬九千六百兩

陝西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一萬九千七百二

十四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一萬四千三百一十四

兩七錢七分七釐二毫

徽州府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一萬四千七百二

十二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一萬六千兩

寧國府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一萬七千二

十七兩零

前件應解完銀八千一百八十九兩二

錢二分五釐

池州府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八千一百八十九兩

零

前件未完

太平府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一萬三千二百二十二兩

十二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一萬四百九十七兩五

錢二分四釐零

蘇州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一千七百二十二兩

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五萬三千五百六十五兩

零

前件咨報前銀扣數買運遼米完認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八萬三千六百大  
十三兩零

前件未完

松江府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三萬八千二百二  
十九兩零

前件未完

常州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二千一百八十七兩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五萬七千八百三十兩零

前件未完

鎮江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二百八兩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三萬四百三十二  
兩零

前件未完

廬州府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六萬一千五百五

十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一萬八千四百六十五

兩零、五分九釐七毫

鳳陽府

崇禎元年分除解部外該徵解銀四萬四  
千一百七十二兩零

前件未完

淮安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六萬二千八百五十  
二兩零

前件未完

七年分原欠銀三萬五千八百七十二兩零

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十萬九千九百一

十三兩零

前件未完

揚州府

天啓六年分原欠銀二萬七千四百二十二

三兩零

前件未完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五萬四千九百七

十六兩零

前件未完

徐州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一萬八千一百五

十兩零

前件未完

滁州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二千五百二十八

兩零

前件未完

和州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五千五百九十四

兩零

前件未完

廣德州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一萬六千一十五

兩零

前件未完

北直延慶州

崇禎元年分該徵解銀九百五十三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九百五十三兩四錢九

分五釐一毫

保安州

崇禎元年分除解部外該徵解銀一百三  
十七兩零

前件未完

以上各項正萬曆九年分庫欠銀一千九

捌八千七百五十二兩零

前件全無解到

七年分原欠銀五十一萬四千八百二兩

零

前件續解完銷銀一十一萬九千九百

五十七兩七錢七分六釐二毫

崇禎元年分除解部外該徵解銀二百五

十七萬四千五百一十七兩

前件續解完銀五十一萬六千一百七

十六兩二錢一分一釐四毫二絲

新餉通共原未完未解銀三百一十八萬八

千七十兩零

前件續解完銀六十四萬六千一百三

十三兩九錢八分一釐六毫二絲

崇禎元年九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陸續解到銀兩及完欠數目知照還願取

准解以便接濟欽此

申飭民運考成疏

題爲恭承

天語軫念軍儲謹申飭民運考成之法以期必行以  
垂可久事該臣受事之初於八月內有舊餉告  
匱一疏卽首覈民運之拖欠益真見宣大山陝  
一帶民運拖欠數多專靠京運接濟而京運出  
浮於入又難盡數全完以致邊軍枵腹庶癸辟  
呼職此之故業已奉有

明旨著實申飭舉行矣續於九月十四日恭承

召對又蒙

皇上因邊餉之不救思民運之積逋責成臣部加諒  
稽查復令各邊按季報部許謨

睿筭實出愚臣思想之外臣謹廩廩服膺奉以周旋  
案查萬曆三十年五月內該先任本部尚書趙  
世卿題爲民屯積逋邊餉日匱乞

賜申飭叅罰考成舊規以足經用事內稱萬曆二十

五年間各鎮拖欠數多本部題奉

欽依准行令餉司會同撫按查叅未完至今未見叅

罰一人等因奉

神宗皇帝聖旨從來邊餉倚辦民屯後乃以京運接濟如何任其拖欠不行叅罰職任安在著各巡撫及管糧郎中照見行事例著實行爾部還分別覆擬處治不許徇私姑息互相容隱推諉欽此至本年十二月內又該尚書趙世卿題爲前事又奉神宗皇帝聖旨各處未完民屯如何尚無查叅來到著嚴行該巡撫及管糧郎中依限奏報以後民屯未完的不許將京運請補有司完欠你部細加督

對邊郎回部著實考覈餘俱依議行欽此是所  
巡撫者指沿邊撫臣而言也所謂骨糧郎中者  
指各鎮餉司而言也撫臣司兵則所需於糧餉  
者最急餉司職餉則所得於出納者最詳事非  
旁騖法豈具文迺當年未嘗不奉行而後且廢  
格也如山西一省原派宣府大同山西三鎮民  
運本色糧三萬一千七百八十餘石折色銀一  
百七萬六千九百四十餘兩節年相沿俱隔四  
五年爲方行查叅案查天啓五年十二月內總

督馮嘉曾會同山西巡撫柯鼎山西巡按安仲  
方始查叅天啓元年分欠糧官員大率僅完及  
八分嗣是迄今三年逋未舉行其天啓二年後  
民逋逋未查叅至宣大撫臣且絕未與聞矣如  
此雖謂之不叅可也陝西一省原派延寧甘固  
四鎮民運本折糧銀九十七萬七百三十二石  
兩零內除減等叅罰蕩散卽縣糧銀外實該徵  
解糧銀八十一萬七千七百七十四石兩零參  
查天啓七年正月內總督王之采會同延寧撫

固四撫併叅天啓二三四甲民運未完錢糧  
爲一疏崇禎元年二月內總督史永安會同  
寧甘固四撫查叅天啓五年分民運未完錢糧  
大率已完七分以上未完二分以上連疲散相  
減通算則所完僅五六分數耳邊餉遼負未有  
甚於陝西者也查叅雖總督出名其實止准陝  
西撫院咨及據陝西布政司冊而延寧甘肅三  
撫直掛空銜耳山陝二省并無京運內供錢糧  
原令以該省全力注之各邊以拏外衛內而查

叅之法既踐民運之逋滋甚大非

祖制就近輸將之意矣此外北直河南山東俱有勦

密永昌宣大山西民運錢糧其督撫會按院查

叅卽附民運於京邊之內總計完欠大約完及

九分之上殊勝山陘然亦止據各州縣冊報而

各鎮完欠之數或亦未必一一券令恐猶有未

盡之法也夫法在必行人始知畏無柰積習因

循不奉法而法廢不真奉法而法愈廢如本年

完欠越四五半而始一查覈本年題叅越四五

年而間一舉行其叅處時距經管時數踰數載  
官已離任非陞遷則罷斥甚且登鬼簿矣不知  
更復誰氏之懲也此臣所以有民運久無叅罰  
之說也玩悞已非一朝振刷寧俟終日臣請就  
地方而調其宜酌

令甲而要於當如北直山東河南三處民運或蘇  
臣部轉解或徑起解各邊仍宜照舊聽各省直  
撫按箋入京運之內一體查叅而沿邊撫臣第  
將完欠數目每於季終年終冊報臣部互爲磨

勘以防影射此不擾地方以文移之繁又不增  
臣部一查叅之例法之便而易舉者也至民運  
莫多於山陝亦莫欠於山陝而查叅所不及之  
地亦莫甚於山陝誠不得不變而通之與以更  
始臣請申明考成之法一曰賦額宜覈臣部會  
計冊內京邊錢糧載之詳矣獨不及省直民運  
并無坐落州縣細數夫細數且無又何以別完  
欠宜發式省直令造冊報部備列總撤數目兩  
道總開所屬共本折民運若干撤開解發某總

若干坐派某府若干府總開所屬共本折開  
若干撤開解發某鎮若干坐派某州縣若干州  
縣總開本州縣共本折民運若干撤開派解某  
鎮若干其上疲次疲卽照原題

准例據實開報不得虛捏限兩月內造冊送部刻刊  
成書以後照京邊例印給倉口會計清单一紙  
歲終責各州縣將完解日期解役姓名填寫類  
送以防該府那移稽遲之弊則一展卷而完久  
了然無難查叅矣一曰季報宜晰京邊錢糧近

日本部設有季會冊矣何獨於民運而缺之竊  
計邊方之完欠當以餉司爲據腹裏之完欠當  
以司道爲據宜令省直司道每季終年終造完  
欠職名數目冊一報臣部一報該省巡撫該鎮  
餉司亦每季終年終造完欠職名數目冊一報  
臣部一報該省督撫臣部以司道報考地方完  
欠之分數以餉司報驗錢糧辦到之虛實該鎮  
督撫題叅卽以餉司爲準該省巡撫題叅卽以  
司道爲準聽今總督與本省撫臣合諸鎮共叅

或例會核臣者亦仍其舊而合鎮撫臣則直參  
本鎮之完欠疏不必會同官不必統轄務程勘  
情而課殿最其疏中開列不盡者仍將完欠造  
冊送部臣部折衷覆處自無滲漏混淆之弊如  
一縣分派各鎮多寡不同或完其多而欠其寡  
亦不免一鎮完而一鎮欠臣部宜合該省報冊  
與該鎮報冊一一較勘總計多寡分別考成勿  
負催科之長而灰急公之心則法自持平矣一  
日叅期宜定半月達者查叅無用當以隔年冬

季終查叅爲定法然中間各年有未經查叅者  
又不宜遂成廢格也今限崇禎元年之終查叅  
天啓六年以前凡未叅者一併舉行其天啓七  
年分姑寬限崇禎二年春奉綏查叅其崇禎元  
年分至崇禎二年冬季終查叅以後每歲一叅  
遂爲定例蓋民運不同於太倉道里無甚寫遠  
解運無多轉折卽當年查叅亦不爲過但中間  
有隔徵者比於見徵未免寬猛稍爲失中必如  
前法實歷二年自符京邊隔年查叅之例而法

歸齊一矣。一曰叅例宜酌。登京邊舊例足欠一分以上者州縣印糧官住俸督催二分三分者降俸二級四分五分者降職二級俱戴罪督催六分七分者降職二級赴吏部調用八分九分以上并全未完者革職爲民。其司道府官凡職在錢糧者俱照前例查叅內有陞遷者行見在衙門罰治其丁憂者俟除補之日罰治此京邊之例而亦可通行於民運者所當再爲申飭者也。蓋臣熟籌於司計之體詳察於地方之情惟

要則易行惟詳則無弊惟平則可久故於振傷  
之中頗有調停不肯以因循之陋任其頹靡亦  
不敢以更張之過強其不堪伏祈

勅下臣部移文各該省直立見施行至於山陝屯糧  
頗多亦令照民運例一體查叅倘有違悞臣部  
均得繩以

功令庶法紀大振而邊餉漸充矣

崇禎元年十月初五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追餉不給全縣民運施欠數多考成法嚴加  
飭其北直河南山東着附京運內撫按查叅山陝  
二省着藩司餉司季終年終報部聽督撫查叅該  
部重處不得仍前怠玩有悞國計餘悉如議行欽  
此

查催逋負金花疏

題爲金花逋負數多有司怠玩非法懇乞  
聖明特勅撫按查叅以振積習以速完解事竊照  
國家錢糧各有額設惟金花則專供

御用有司催科例有次序惟金花則原錄首徵是以  
從來稱爲季銀

神宗朝將季銀分作孟仲二月恭

進皆按時按日毫不容爽何其重且肅也比歲地  
方或以旱潦之故一時寬緩民力遂將此項經

爲可逋錢糧且聞有已徵在庫而恣意那  
以致年來拖欠百萬有奇寧堪觸目實可寒  
詰所逋處唯三吳與江右二省直而已夫三吳  
乃財賦之區江右亦沃壤之地豈踐土而不必  
食毛食毛而不當作貢乎查本年四月閩臣奏  
曾因三吳積欠奉

旨差

文華殿中書孫光裕前徃守催無柰官卑職小有  
用全不介意迄今數閱月止據八月內解到十

一萬有奇餘竟杳然絕響此無他惟叅罰不及  
有司故得恣意怠玩

上供若弁髦耳臣竊以爲

皇上欲速金花之完必先查叅有司欲嚴有司之叅  
必先責成撫按蓋撫按事權統攝其於各應經  
徵各應完欠查裏俱悉分別題叅燎如觀火審  
若臣部持籌遙度懸坐冀叅致令人心不服徒  
滋展辦也茲何時也外解杳而太倉已詘

帑金發而

內廩幾窮惟望凡我臣工矢忠報

國竭力催徵共保

金匱於敉寧尚可悠悠泛泛以從事乎相應題

請恭候

命下臣部行文江西南直各該撫按嚴督各府州鄉

正官卽將後開天啓六七兩年未完金花統限

本年終全完天啓五年以前若并完於一時非

惟勢所不能恐力亦有所不逮合無勒限每年

帶完十分之三如逾限不完及完不足額者該

撫按官徑將經徵各官分別指名題叅以憑臣  
部覆議重加罰治至於崇禎元年金花南直江  
西及浙江廣東湖廣福建四省輸納亦已屆期  
均應照數按年起解其湖廣未完七年分找解  
銀七千兩相應一併行催施行

崇禎元年十月初四日具

題本月初八日奉

聖旨金花上供屬奉獻貢泄泄如故蘇并改鑄各省  
直施欠責成撫按官夫啓大七年分的糧本年鑄合

完五年以前的限一年完十分之三再限不及額的撫按捐名參來重審本班必行不得息欽此

申飭京邊考成疏

題爲京邊逋負相仍查叅未盡如法謹申飭考成  
以警積玩以充邊餉事竊照

國家大計惟重邊防安攘長策莫先足餉臣自任  
事以來當多難之秋值匱竭之際誠無一息安  
其位亦無一念釋於心屢疏披陳稍據梗槩參

奉

諭旨倍切悚惶頃接兵部及各鎮督撫疏揭大都  
戎心叵測地方災荒京運愆期脫巾可慮欲密

未解年例銀兩作速運發以濟急需諸臣憂  
軍

國念切封疆情危詞迫卽旁觀且爲駭汗矧臣職  
司儲計而稽餉溺職若此安所辭其責哉查得  
臣部京邊錢糧每歲額設一百六十七萬一千  
六百四十餘兩類皆版籍正賦軍民額供所當  
按時輸納者大倉視省直爲灌輸亦猶邊鎮視  
京運爲接濟京運不至責在臣部而臣部於省  
直有司雖有內外統轄之體實無撫按臨蒞之

權凡有催督移咨撫按轉行司府而後下及州  
縣轉屬爲隔呼吸難通視若弁髦藐如充耳卽  
簿書期會嘔心扼腕亦徒托空言耳臣頃因邊  
餉不足外解不至翻取陳牘將節年各省直撫  
按叅罰諸疏盡取簡閱除山西陝西盡充民糧  
備邊原無京邊錢糧四川原設京邊甚鮮近爲  
蜀黔被兵題留充餉并未查叅廣西雲南貴州  
錢糧俱留本省備用并無太倉項欵可置無論  
其額解京邊錢糧止有浙江江西湖廣福建川

東河南廣東北直南直九省直耳浙江額解  
邊銀五萬六千五十餘兩每年大約完及五萬  
二三千未完二三千不等查崇禎元年八月內  
巡撫張延登查叅天啓六年分在卷江西額解  
京邊銀四萬四千六百一十餘兩每年完納大  
約僅及七八分之上查天啓六年正月內巡撫  
郭尚賓查叅天啓二年分連本折漕糧南糧輕  
賛存留在內自天啓三年以後通未查叅湖廣  
額解京邊銀六萬七千五百六十餘兩每年大

約已完四五萬未完一二萬查崇禎元年十月  
內巡按宋景雲查叅天啓六年分運漕米京絹  
輕賚在內福建額解京邊銀二萬二千四百八  
十餘兩每年大約完及二萬以上未完一二千  
不等查天啓七年五月內該巡按周昌晉查叅  
天啓五年分在卷山東額解京邊銀四十九萬  
四千九百二十餘兩大約完及九分之上查崇  
禎元年九月內巡撫王從義查叅天啓五年分  
運北直宣大民運邊糧在內河南額解京邊

四十一萬八千八百五十兩零大約完及  
之上查崇禎元年正月內巡撫郭增光巡按  
奇謨查叅天啓五年分運北直宣大民運邊糧  
在內廣東額解京邊銀九千三百一十餘兩運  
金花銀接年通完並無拖欠亦無查叅北直八  
府額解京邊銀一十六萬三千八百一十餘兩  
零近年俱爲津門海運召買應用查順永二府  
天啓六年十二月內總督閻鳴泰巡撫劉詔巡  
按倪文煥查叅天啓五年分運民屯錢糧在內

保河真順廣大六府天啓七年十月內巡撫張  
鳳翼巡按卓邁查叅天啓五年分亦連民屯錢  
糧在內南直十四府三州額解京邊銀三十九  
萬四千一十餘兩大約每年止完及六七分蓋  
急本色而緩折色徵存留而逋京邊簡查案卷  
從來並無查叅之典亦大足異矣以上省直合  
而論之如浙江福建山東河南北直完納俱已  
及格內惟浙江一省查叅至天啓六年餘俱叅  
及天啓五年則猶遲一年也湖廣雖亦叅至天

啓六年而完納尚未如額江西尚僅叅至五分  
二年而逋負更覺獨多至於南直既不完解亦  
不查叅何以分勤惰而示勸懲

功令漸減盡矣京邊錢糧每歲出數約四百五十  
餘萬而歲入錢糧止京邊一百六十餘萬及各  
運司鹽課各鈔關稅銀共纔三百一十餘萬卽  
令盡數全完尚缺額一百四十餘萬况法紀廢  
而施欠多將何抵補目今錢糧萬分匱詘邊境  
時刻難支倘猶泄泄不一留心中外扞隔彼此

推諉京運安得不愆期邊圉安得不告急也臣  
竊有三議焉一日京邊宜全完也夫州縣存留  
如官吏俸糧師生廩糧衙役工食有司公費有  
分毫不全完者乎乃京邊九分以上遂得給餉  
而免叅罰且如十萬之數限完九分則先有一  
萬不完者矣以一百六十餘萬計之則不完者  
已有十六萬矣况又有不能完及九分者乎在  
凋敝州縣既不能完足分數在肥饒州縣又將  
以分數自限則軍儲何賴焉臣竊以爲查叅之

法固難槩加於九分以上至於考滿有司核全完方准給錄違者撫按不得具題庶人情雖勸勉爲徵解矣一曰查叅宜定期也省直查叅率隔二三年後官吏更代已久誰不藉口弛擔臣近申飭民運足爲隔歲查叅之法則京邊不宜後於民運者况山東河南北直等處向係京邊民運併疏查叅則期會尤不宜有異同者今當以隔歲查叅爲定例其天啓七年以前未查叅者通限今年年終查叅崇禎元年限崇禎二

年年終查叅其壓徵等處查叅遯壓一年定爲  
畫一各邊程期則見任自爲追補而各官爭相  
奮勵矣一曰南北宜一體也京邊之設北多南  
少北完兩欠蓋因南方漕糧白糧南糧等項既  
億不貨故不無少嗇於京邊耳然以江浙湖廣  
之巨藩京邊不過數萬何愛錙銖不爲衝邊勢  
一臂力者宜將京邊一項查照會計冊內凡餘  
太倉錢糧另爲查叅不得混入別項便可全完  
至南直財賦之區原派幾四十萬額數頗多而

乃完解不前查叅盡廢假令果可恣意施欠則亦何庸坐派爲也查叅之典在他省特屬申報在南直則爲割行矣再照京邊錢糧臣部每歲秋季例有摘叅巡視太倉科院年終例有查叅說者似謂不必盡靠撫按但摘叅合諸省直而慘其尤例欠八分以上人數無幾年終查叅臣部非不盡法而各省直亦有起解在途見徵在官及司府那移之解免焉若夫三令五申提醒有司之精神日省月試接應軍儲之脉絡非瞬

重於撫按不可蓋有司奉司府之命令十於  
畏撫按之參罰百於部故京邊錢糧施欠參罰  
必當責成撫按若果完納足額自當到處免參  
又何憚

功令之頻煩其逋負過多者查叅之法亦將不約  
而同中外互應原非一罪兩罰又何可不並行  
也伏祈

皇上勅下臣部轉行各該省直撫按將京運錢糧遵  
照隔歲查叅之期查照臣部參罰之例一體舉

行蓋法查叅無容姑息愆期卽司道府官亦  
容寬假倖免其有司給錄者非京邊十分全無  
不准庶外解漸充而邊儲可繼矣

崇禎元年十月十一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嚴懲逋欠惟有查叅一法南直緣何獨廢着一  
體行所奏京邊全完查叅定期南北一體考滿有  
司京邊全完方准給錄并叅罰責成撫按俱依議  
着實申飭法在必行不得姑息欽此

題催省直撫按協濟新舊餉銀疏

題爲因新舊兩餉之詘體中外急公之心懇祈  
聖明申飭裁定撫按協濟銀兩務斬全完以充實用  
事臣初入計署因見庫藏如洗出入不敵難應  
庚癸之呼時虞脫巾之變具有遠餉不敷一疏

業蒙

聖明採納中有撫按公費一款專言新餉猶未及舊  
餉也卽言新餉尚未竟其說也緣加派已苦澆  
膏而搜括更虞竭澤所賴中外諸臣俱切同舟

之誼咸懷糶冠之心凡可賄涓滴而効盡無泄泄從事肯自慢於他人者也近取當年議捐助款額及累歲完欠之數逐一詳閱算之敢備陳於

聖明之前各省直撫按原有濟邊贓罰解入太倉庫運邊鎮年例此萬曆十年奏

准之例也通計該銀九萬四千九百九十餘兩此爲舊餉而設者又有督撫軍餉各照該管原額以十分爲率解一分助餉及各差御史將公費道

銀酌捐助餉俱天啓元年奏

准之例至天啓三年始爲派定數用共銀二十四萬  
二千九百三十餘兩此爲新餉而設者其開列  
目分明額數臚列前人立法厥有深意若得全  
完裨益不淺而無柰其未盡奉行也姑就天啓  
六七兩年論之舊餉撫按贓罰款內能全完者  
纔寥寥數人若全未完者如湖廣巡撫之每年  
五千兩巡按之每年七千兩福建巡按之每年  
四千兩順天巡關之每年四百兩屯田之每年

五百兩真定巡按之每年二千五百兩

撫之每年二千五百兩應天巡倉之每年二千

兩巡屯之每年六百兩是也此外半兩年止

一年則兩年各完一半者矣新餉督撫軍餉巡

按公費款內能全完者亦寥寥數人若全未完

者如浙江巡撫之每年四萬二千兩浙江巡按

之每年三千兩福建巡撫之每年三萬三千兩

廣東督撫之每年四萬一千兩應天督撫之每

年二萬兩蘇松巡按之每年二千兩淮揚蘇松

學院之每年一千兩直隸學院之每年一千兩  
是也此外非兩年止完一年則兩年各完一半  
者矣臣查從前雖未盡完缺欠於今爲甚揆厥  
所歸多謂日月浸假怠緩相仍而漫不加意者  
撫按諸臣濟濟多賢臣誠不敢槩以爲然惟是  
年來

大工鼎建諸臣皆有捐助之誼兼以年來南北多事  
地方或爲緩急之用盈於彼自不得不縮於此  
矣且有撫按以爲收貯在官而各屬以爲拖累

在民撫按已經移文動支而各屬未必依解以致前後不及照管遂有沉閑別用者良部徒被虛名絕無實用方今

輪兌落成在諸臣幸有專力瓶壘交鑿凡臣子豈能同心萬冀

天詔叮嚀從崇禎元年爲始務要查照原數解部充餉斯亦目前救急之良策也如謂當年勅議未量肥瘠未詳虛實有措辦不能如額者今政不妨預爲題

請裁其虛額以期必究無使臣部空切望梅之苦抑

總之舊餉在

神祖之時遵行已久似難再議改弦新餉如督撫軍  
餉一款動至數萬在地方旣資供億在內助餉  
難取盈所當量議裁減者也每見有司完欠倚  
憑撫按以資考覈下僚急公猶藉捐助以順  
義而建牙持斧之臣反不率先輸將以爲惟正  
之前矛耶非所望矣仍乞

勑下撫按諸臣凡遇復

命并將舊例賦罰新例軍餉公費兩項開列於後

數具疏題明直達

旒瓞則自不得視爲可有可無之物而各屬奉行

亦不至於那移稽緩矣謹將原派新舊並存

餉開列於後用塵

御覽統候

聖裁申飭遵奉施行

計開

浙江省

舊餉

巡撫每年贓罰銀一千六百兩

巡按贓罰銀每年四千兩

司道贓罰銀每年二百零五兩

新餉

督撫軍餉銀每年四萬二千兩

巡按公費銀每年三千兩

巡鹽公費銀每年六千兩

江西省

舊餉

巡撫每年贓罰銀四千兩

南贛巡撫每年贓罰銀二百兩

巡按每年贓罰銀四千兩

新餉

督撫軍餉銀每年六千兩

南贛巡撫銀每年三千三百三十四兩

巡按公費銀每年二千兩

福建省

舊餉

巡撫每年賦罰銀二千兩

巡按每年賦罰銀四千兩

新餉

督撫軍餉銀每年三萬三千兩

巡按公費銀每年二千兩

湖廣省

舊餉

巡撫每年賦罰銀五千兩

鄆陽巡撫每年賦罰銀八百兩又京庫

廩銀一百五十兩

巡按每年賦銀七千兩

新餉

督撫軍餉銀一萬五千兩

鄆陽巡撫銀六百兩

巡按公費銀三千兩

河南省

舊餉

巡撫每年贓罰銀四千兩

巡按每年贓罰銀四千兩

新餉

巡按公費銀每年四千兩

山東省

舊餉

巡撫每年贓罰銀四千兩

巡按每年贓罰銀八千兩

新餉

河道總督銀每年一萬一千兩

巡按公費銀每年三千兩

山西省

新餉

巡按公費銀每年二千兩

河東巡鹽銀每年二千兩

陝西省

新餉

巡按公費銀每年三千兩

巡茶按院銀每年二千兩

甘肅巡按銀每年一千兩

廣東省

舊餉

巡撫每年贓罰銀七百兩

巡按每年贓罰銀五千兩

新餉

督撫軍餉銀每年四萬一千兩

巡按公費銀每年三千兩

廣西省

新餉

巡按公費銀每年一千兩

北直隸

舊餉

保定巡撫每年贓罰銀四千兩

順天巡按每年贓罰銀五千兩

巡倉每年贓罰銀二百四十兩

巡閱每年贓罰銀四百兩

屯田每年賦罰銀五百兩

真定巡按每年賦罰銀二千五百兩

新餉

順永巡按每年二千兩

直隸學院銀每年一千兩

長蘆巡鹽銀每年五千兩

真順巡按銀每年二千兩

南直隸

舊餉

應天巡撫每年廳罰銀三千兩

應天巡按每年贓罰銀六千兩

淮揚巡按每年贓罰銀七千兩

鳳陽巡撫每年贓罰銀二千五百兩

巡倉每年贓罰銀六百兩

蘇松巡按每年贓罰銀四千兩

屯田每年贓罰銀六百兩

新餉

應天督撫軍餉銀每年一二萬兩

應天巡按公費銀每年二千兩

應安學院銀每年一千兩

蘇松巡按銀每年二千兩

淮揚蘇松學院銀每年一千兩

淮揚巡按銀每年二千兩

兩淮鹽院銀每年六千兩

以上舊餉共銀九萬四千九百九十五

兩

新餉共銀二十四萬二千九百三十四

兩

崇禎元年十月初十日具

題本月十四日奉

聖旨這新舊餉協濟銀兩着申飭嚴催照數完解督  
撫軍餉不准量減撫按復命將兩項開註完欠分  
數具奏欽此

申飭權政舊額新增疏

題爲軍餉維艱榷政宜飭謹申舊額新增之數併  
議考覈殿最之法以佐財用以裨軍

國事竊惟榷政倣古市廛之法漢武廣之用供軍  
與自是貽法後世

國初亦因其舊迄於宣德更置鈔關自北新置源  
西盡地凡七合之崇文門宣課司爲八焉其間  
算貸者四算船者四歲辦有本色鈔新舊錢銀  
內府折色鈔充太倉新增銀助造餉又各扼倉

之冲度商賈之跡而酌多寡之額該銀四  
額爲差等查北新關本折鈔貫原額該銀四  
兩天啓元年加增二萬兩天啓五年加增二萬  
兩共八萬兩九江關本折鈔貫原額該銀二萬  
五千餘兩天啓元年加增一萬二千五百餘兩  
天啓五年加增二萬兩共五萬七千五百餘兩  
游墅關本折鈔貫原額該銀四萬五千兩天啓  
元年加增二萬二千五百兩天啓五年加增二  
萬兩共八萬七千五百兩淮安關本折鈔貫原

額該銀二萬三千兩天啓元年加增七千六百兩天啓五年加增一萬五千兩共四萬五千六百兩楊州關本折鈔貫原額該銀一萬三千兩天啓元年加增二千六百兩天啓五年加增一萬兩共二萬五千六百兩河西務本折鈔貫原額該銀四萬六千兩臨清關本折鈔貫原額該銀八萬三千八百兩以上二關并無加增銀門本折鈔貫原額該銀六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兩零天啓五年加增二萬兩共八萬八千九

二十九兩零以上原額有

會典兩次新增有原題可據測於天啓六年諭至  
部協理工程右侍郎孫杰題稱稅差羨餘每兩  
二錢納者名爲公費商不稱屬收者取爲交際  
官不稱貪其相沿積習然也南北戶工二部著  
北新臨清九江滻墅河西淮安揚州等稅差值  
此

大工繁興俱令以羨餘助工等因奉

聖旨稅差羨餘亦照正額之數每兩量解一錢欵此

後來各屬所解多寡不等雖未必盡照原題加一然繇一千以至四五千不等解索具在今大工竣矣議者僉稱邊餉正匱此項原係羨餘本非正稅奈何不改助工爲助餉解貯太倉用裨時艱萬一乎此各關原額新增之大較也舊例南北榷司差滿之日回部考覈一憑盈縮是問謹應虧損成額臣簡查卷籍近年榷稅各官如北新之陳夢璿王建忠淮安之田有年劉大川揚州之毛可教劉之範滻墅之馬任遠李鳴春九

江之宋光蘭皆當新增屢加之後抑銀所額已過額無不及焉獨馬之陞在九江未盡如原額爾至臨清河西并未加增止照原額乃臨清或虧至三萬兩河西虧至一二萬兩崇文亦虧至數千兩臣殊訝之而求其故則知臨清以東省災傷蠲免起稅與遼左陷沒虧額也河西亦以遼陷商稀與奸猾營求外買影射虧額也崇文近在

輦轂之下商賈旁午難稽情面囑托易撓年來銅鉛

諸稅又借口

大工爲巧脫計遂不獲徹底澄清坐此虧額迄今東  
省漸已豐登遼關商賈如驚外買近俱停止  
輪與已報落成從前虧額似不難復廻各關司屬尚  
嘵嘵祈免無已則姑較數歲之中而擇取其最  
多者以爲今額從前崇文有解至八萬五千者  
矣臨清有解至五萬四千四百兩者矣河西在  
萬曆末年解至四萬近年亦有解至三萬者矣  
然則今年姑以前人已完之例爲定額明年則

酌於近日新增之數爲定額如崇文門前官所  
解美餘亦有千兩則姑以新增加於六萬九千  
之上連美餘銀共以九萬爲定額非法之苛也  
臨清河西節次並未加增不敷近真姑將臨清  
減原額之一萬河西減原額之一萬四千爲定  
額亦法之平也蓋臣部於各關司屬俱發有稽  
考簿挨次填註似無掛漏若美餘一項原係各  
官公貨交際之物取其在官非取其在民不載  
稽考簿內除崇文無美外其餘各關量改加一

爲每兩五分庶數簡而易辦當再加申明無爲  
商困者也惟是漕艘官船易爲夾帶情面竿牘  
每爲囑托要在司屬執法秉公而又節浮費省  
交際皎皎自好有不日增日益以漸復舊額者  
臣不信也審如是則雖不當以新額苦人亦決  
不得輒以舊額限人若冇能調停招徠以頓復  
全額者其才品超軼可知定當破格優擢以風  
有位者也載查淮安倉司每年原有四稅銀三  
萬餘兩內以一萬五千兩總淮揚支用以至千

餘兩解京充舊餉又天啓五年新增銀一千兩充新餉共銀二萬餘兩徐州倉司  
有商稅銀四千餘兩內淮撫題改軍餉四百兩  
買解京三千六百餘兩充舊餉又天啓五年  
增銀一萬五千兩充新餉共銀一萬八千六百  
餘兩又通州草場代解張家灣宣課司每年  
有落地稅銀六千七百一十五兩零克舊餉又  
天啓五年新增銀三十兩充新餉共銀九千七  
百一十五兩零及查近年所解率有虧欠而張

家灣所虧尤多此雖零星稅銀均屬新舊二餉  
所當一併申飭務求足額者也蓋今日度支之  
困極矣自軍興加派以來海寓物力已竭第管  
皮毛俱盡搜無可搜括無可括惟榷關一都倅  
熙攘之贏餘抵什之一此須猶屬通商裕

國善計儻南北之貨日馳譏察之網日密而榷  
之緒日索此與聞

國計者听共爲扼腕也案查嘉靖四十四年該

部題奉

世宗皇帝聖旨是各關抽分銀兩多收少解每年商已成積弊這所奏都依議行兩京戶工二部出官回部之日仍著考覈果無欺弊方許復職如有隱護罪坐堂官該科記着欽此又萬曆七年諒

臣部題奉

神宗皇帝聖旨是這舊例考覈及今議應考各官滿回部務要着實從公考覈毋事姑息南京各部部屬官也照這例行欽此又崇禎元年九月內該

廣西道御史姜兆張題奉

聖旨各閑稅課不及額的務要嚴核考成不得一任  
侵削欽此煌煌

綸綺寧容屑越臣請自今爲始將太師等五閑并淮  
徐通州倉揚原額新增并臨瀘等三閑酌定新  
額并各閑新增兼餘通俟差滿回部著實行以  
考覈之法其廉平有制完解溢額者爲上考  
公無私勉強如額者爲中考榷徵無法解不  
額者爲下考或有他弊另行議處雖各官道  
而題啣

命而往斷無甘自菲薄以干三尺乃臣則不得不爲  
未然之防也不者因循格套沿習變體考覈  
成具文完欠俱註上考紀錄間及虧額誰敢  
無益之供誰肯爲足額之圖方今在在空匱  
日催科小民竣逋負之誅長吏束考成之法而  
司會顧博惠商之名臣若不爲申飭俾  
國課正供竟成逝波是臣憚勞避怨而謀  
固不忠也真

主上之罪人矣伏祈

勅下臣部行令北新等五關并淮徐通州倉場各照  
原額新增爲例臨清等三關各照酌定新額爲  
例一年差滿照數全完其在差將滿者姑照前  
官完納之數自十月起仍照新例截日扣算新  
增羨餘每兩五分改解太倉以充邊餉再不得  
借已商稀復有虧損考覈之日輕則罰治重則  
糾劾庶錙銖較而尺寸累者俱入爲公帑之儲  
而出爲軍國之佐矣

崇禎元年十月十六日具

題本月十九日奉

至旨是依議行差滿嚴加考覈分別奏請方許復職  
內淮安倉司四稅銀二萬五千兩淮撫支用作何  
支銷着該撫具奏欽此

恭 謝發帑疏

奏爲恭承

發帑濟邊仰謝

天恩并鑒誠認罪懇祈

蚤賜罷斥事先該臣部覆督師尚書袁崇煥揭爲京  
運三月不敷懇乞亟題以甦軍困以奠危彊萬  
等因本年十月初四日奉

聖旨內帑全未贏餘搜括十萬兩發充新餉外解到  
日照數補進刑部見追贓銀開報實數一併據各

你部通行各省嚴催外解有仍前延緩的  
按官指名叅處諫字錯寫改正行欽此又該戶科  
署科事左給事中李覺斯題爲開衝萬分緊切  
懇乞

聖明權宜設處刻期督解以救且夕之急事等因奉  
聖旨知道了壓餉已准措發還上緊查催解實不得  
耽延取罪該部知道欽此又該兵科都給事中  
薦渭題爲虜情正當交証軍餉復見匱絕懇祈  
聖明立賜措發以救危彊事等因奉

聖旨月餉已有旨措發着差人催趨前去該部知道

欽此除十月初三等日臣部劄發新舊庫銀十一

萬兩內委官王文鐸等領解關內銀三萬兩

文道等領解關外銀八萬兩差人星夜趨運撫

濟外茲復欽承

發帑差新餉庫主事薛邦瑞赴

內府領出卽於本月初九日責令委官朱大魁等

領解關內銀三萬兩肅大學等領解關外銀五

萬兩本月十四日又准刑部解到貯銀五

千八百二十二兩三錢一分八厘三毫五絲  
以臣部續到新領銀四萬兩復令委官詹國相  
等領解關內銀三萬兩王一芳等領解關外銀  
六萬二千八百二十二兩零俱令兼程前進刻  
期抵關不許耽延時刻去後爲照逆奴構難器

臣切

國家之安危遼卒烏合糧糗繫軍心之聚散故有  
飽則敵愾可恃而枵腹則潰決堪虞苦外解之  
倘遲致騎兵之日骨邊臣有剝肩之鳴臣部無

點金之術

皇上軫念殘遼俯從輿論

慨發帑金十萬兩刑部賄銀五萬二千八百二十二  
兩零減

御前之供奉鋪邊關之健兒朱提沛發於  
尚方挾纊蒙

恩於紫塞

皇仁到處佇見反側之易心

德音馳來會睹巖廻之寧謐矣仍俟外鮮到日

社稷臣子何以答昇平者也暨於臣僚之倉皇總緣  
軍餉之告匱誰司財廄而致若是有臣如此將  
焉用之臣實仰屋興嗟捫心負慚深懼妨賢

國貽患封疆伏祈

皇上俯鑒愚衷益

賜寵序別

簡心計名流以任大農必有據嘗晏之許謨  
之妙筭於以經出入而培富強者將

宗社疆圉實資弘濟而臣亦得少追斧鉞之職

無任惶悚隕越之至

崇禎元年十月十六日具

奏本月二十二日奉

聖旨這發過關餉數目知道了額解稽遲動輒請罰  
皆以前諸臣及內外大小臣工之罪卿司計未久  
苦心持籌朕所洞鑒宜益奮精神肩承勞怨務求  
足國長策不必引咎帑金外解到日卽照數補足

欽此